

國立中興大學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室使用規則

- 第一條 為提供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博士生良好與安全之研究環境，特訂定本規則。
- 第二條 申請資格：
- (1) 限本學程在學博士生申請。
 - (2) 申請座位應於每學期初選週結束前填具申請單向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經學程審核後方可配得研究生室鑰匙與座位使用權。（申請單如附表一）。
 - (3) 以全職生為優先申請。一至四年級優先，五年級以上次之。若有剩餘空間，再以至四年級在職生為第三優先，最後則為五年級以上在職生。
- 第三條 研究生室座位由學程統一安排，每位研究生限使用一座位。若申請人數超過研究室座位數，將採用共用辦公桌制。
- 第四條 個人物品僅可放置在分配後座位，請勿隨意擺放，避免影響他人。
- 第五條 嚴禁出借研究生室鑰匙或複製鑰匙給非本研究室使用者。
- 第六條 本研究室物品與書籍均已列管，不得隨意攜出，如有遺失或損壞必須擔負賠償責任。
- 第七條 學生使用研究室應維護環境之整潔，確保公共衛生。相關設備（如桌椅、鐵櫃、會議桌等）之擺設，不得隨意更動及加裝，使用完畢離開時應關閉電源及門窗。
- 第八條 研究室僅供從事研究相關之活動，不得擅自使用高耗能之電器以維護維護公共安全。
- 第九條 私人貴重物品請於使用後帶走，請勿放置於研究室內。任何置於此空間之物品，若有遺失，自行負責。
- 第十條 使用者請遵守本使用規則，若有違規並規勸無效者，本學程可終止當事人使用空間權，並收回研究生室鑰匙。
- 第十一條 本使用規則經學程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